

# 申報表填寫參考範例

(本表僅供申報說明，申報時請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並上傳)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110 年申報)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法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職稱	1. 秘書室主任						機關地址	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049) 3373672			宅 ( )			行動電話									0938-12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陳美麗	56.1.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王三郎	90.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王小琳	92.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5,938	20000 分之 35	王大明	101.12.12	買賣	9,5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 1,318.2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 32.96 平方公尺，實應填寫 1,318.25 平方公尺。

3.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6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地上權：(1) 該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欄內申報土地；(2) 地上權人則於「其他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內申報地上權。

房屋及土地之交易價額無法區分者，申報人可自行認定各別價額，只要價額總和為交易價額即可，或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寫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二) 不動產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築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157.91	2 分之 1	王大明	101.12.12	買賣	8,000,000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1-000 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0000 分之 150	王大明	101.12.12	買賣	與 7417 建號一併購 買。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5-000 建號 (停車位)	10,853.63	10000 分之 42	王大明	101.12.12	買賣	1,100,0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9 號 (未登記建物)	115.22	所有權全部	陳美麗	90.6.6	自建	3,597,200 (註：超過五年可不填寫)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內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 申報土地(基地)後，漏報房屋，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2.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房屋，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

3.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4. 漏報附屬建物或共同使用部分，實附屬建物面積應合併計算於房屋面積內，而共同使用部分則各項另列敘明。

5. 漏報配偶房屋，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違建房屋(未登記)：(1) 起造人或出資人為所有人，應於「建物」欄內填寫；(2) 買入或受贈者，因未辦登記無法移轉所有權，故買入或受贈者非所有人，毋庸申報，惟宜於「備註」欄註明；(3) 繼承人，因繼承不以登記為要件，為當然繼承，若有因繼承取得之違建者，仍應申報。

□房屋及土地之交易價額無法區分者，申報人可自行認定各別價額，只要價額總和為交易價額即可，或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寫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三) 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994	8888-FS	王大明	103.08.15	買賣	800,000
福特 MetroStar	1,996	CI-6666	陳美麗	91.02.0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市價申報，市價查詢方式可上**二手車網**查詢相同廠牌年份汽車價額做為參考。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558,3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王大明		504,700
美元現金	王大明	23,000	694,600
美元旅行支票	陳美麗	45,000	1,359,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個人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人民幣：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942,72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大明		871,593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王大明		215,500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大明		600,0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麗		1,595,5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麗		188,45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陳美麗	5,100	151,677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小琳	40,000	1,32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個人)」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2.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退休優惠存款) 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3.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頁定期存款金額。
4.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 5.誤以為金額或帳戶多報沒關係，實除漏報整筆存款或短報金額外，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
- 6.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 7.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 8.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 5 項「存款」欄及第 10 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 9.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448,77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個人)」之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190,3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電（上市）	王大明	8,152	10		81,520
精剛（興櫃）	王大明	11,853	10		118,530
亞泥（上市）	陳美麗	50,032	10		500,320
華映（上市）	陳美麗	20,317	10		203,170
力晶（上櫃）	陳美麗	33,000	10		330,000
博達（下市）	陳美麗	6,000	10		60,000
萬有（公開發行）	王小琳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94 央債甲四	A94104	王大明	元富證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8,40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王大明	台北富邦銀行	35.03	19.97	歐元	32,261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陳美麗	台北富邦銀行	6.092	87.31	美金	16,144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王大明	10,000	10		100,000 元
國泰一號（國泰 R1 受益證券）	王大明	10,000	11		110,000 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常見錯誤態樣：

1. **融資買賣**：以融資方式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買入之有價證券未與其他有價證券一併計算申報，另融資貸款部分亦未列入第 10 項「債務」欄申報。
2. 有價證券填報完竣後，漏未計算有價證券**總價額**。
3. 漏報配偶有價證券，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4.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5. 發行公司曾寄發**增、減資**或股票下市/下櫃通知，而申報時未察致股數申報不符，應平時多留意股票之變動。
6.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 **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

♣ **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1) 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應申報於「存款」欄位；(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3) 共同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75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古董硯臺	2	王大明	200,000
張大千字畫	1	王大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王大明	30,000
鑽戒	1	陳美麗	300,000
元富證券公司 (衍生性商品)	1	王大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5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具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保險契約)、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注意事項：**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法務部 87.12.3 法(87)政字第 019903 號函、法務部 95.9.12 法政字第 0951114497 號函)

a 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b 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之計算方式？** (法務部 98.10.21 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

a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

b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5,970,57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王大明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 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陳美麗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 終身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陳美麗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 1251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 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如為外幣保險，「保險金額」為該外幣金額（無須換算為新臺幣），並應填寫「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如為新臺幣保險，則「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欄位無須填寫。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屬應申報之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有關保險費繳納方式有固定繳別（年繳、季繳、月繳）及固定保險費者，亦有彈性繳、提前預繳、提前繳清、保額變更等繳款情形，以致累積已繳保險費計算過程甚為複雜。

是以，定期申報義務人因法務部有授權介接財產制度，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至於其他非定期申報義務人（如就到職申報、卸離職申報、代理申報），建議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85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王大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 100 號	1,200,000 元	92.07.08	朋友創業借款
抵押借款	陳美麗	吳春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 50 號	1,650,000 元	91.11.19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2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常見錯誤態樣：

- 1.合會：尚未標會者（俗稱「活會」）未列為債權。凡申報人於申報日，其債權之總額達申報標準者，均應申報。如黃梅參加林倩虔所起之合會，該會分24期，1期1萬元，截至申報時尚未標得會款，而已繳10期，尚餘14期未繳，則於「債權」欄填報「種類：合會；債權人：黃梅；債務人林倩虔及其地址；金額：240,000元」，另於「債務」欄填報「種類：合會；債務人：黃梅；債權人：林倩虔及其地址；金額：140,000元」。
- 2.融券買賣：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373,47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王大明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1,689,254	97年2月5日	購置房屋
私人債務	王大明	陳高利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9號	352,600	96年12月3日	私人借貸
消費性貸款	陳美麗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843,552	97年10月1日	購置汽車
小額信用貸款	陳美麗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337,335	97年8月13日	個人資金調度
保證債務	陳美麗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2,150,735	95年11月15日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清償
總申報筆數：5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常見錯誤態樣：

1. **合會**：尚未標會者（俗稱「活會」）未列為債權，且尚未繳款之期數未列為債務，或已標會者（俗稱「死會」）未列為債務。凡申報人於申報日，其債權之總額達申報標準者，均應申報。如黃梅參加林倩虔所起之合會，該會分24期，1期1萬元，截至申報時尚未標得會款，而已繳10期，尚餘14期未繳，則於「債權」欄填報「種類：合會；債權人：黃梅；債務人林倩虔及其地址；金額：240,000元」，另於「債務」欄填報「種類：合會；債務人：黃梅；債權人：林倩虔及其地址；金額：140,000元」。
2. **融資買賣**：以融資方式買入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除買入之有價證券應於「有價證券」欄內填報外，另融資貸款部分未列入債務申報。
3.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時**貸款所餘金額**。
4. 抵押性貸款業已申報依抵押物性質申報抵押物，而漏報其所設定抵押性貸款。如申辦**房屋貸款**，房屋部分業於第2項「房屋」欄中填報，則以該房屋所設定之貸款仍應於本項填報所剩餘額。
5.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物上擔保人**：(1) 依民法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2) 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王大明	龍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799號	3,000,000	97年10月5日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1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合會：95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汽車：陳美麗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王力宏以陳美麗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王力宏使用、管理。
3.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60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4.本人與妻子陳美麗自94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陳美麗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常見錯誤態樣：

1.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2.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3.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4.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政風室

---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大明 (簽章) 交件日：110年3月26日